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配套政策措施。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评估、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及食品安全标准的释疑。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根据省、市部署安排抓好组织实施；拟订中医药改革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传承与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防控干预措施和关怀求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推进玉溪市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指导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玉溪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群众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行政审批科、疾病预防与防治艾滋病科、医疗应急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宣传科教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与妇幼健康科、爱国卫生运动协调指导科、人事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聚焦群众就医体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玉溪市医疗服务“培优工程”，打造玉溪市医疗服务“领头雁”。完成 51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巩固改善就医体验专项行动成果，全面落实“一号管三天”、门诊“一站式”服务等便民举措，优化床旁结算和诊间结算流程，推进“免陪护照病房”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积极融入“健康大脑”建设，逐步实现二级及以上公

立医疗机构省内检验结果互通共享。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县级中医医院第二阶段提质达标，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补齐专科短板。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力争更多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聚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整合型服务体系。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患者就诊和医疗服务下沉。推进市人民医院深度帮扶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与红塔区中医医院融合发展。全力推进玉溪市中山医院省级重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疑难重症诊疗水平。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力争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40% 以上；强化医疗机构成本核算，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推动医疗设备资源共享，严格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完成“健康大脑”和县域医共体“云医院”建设，拓展 AI 辅助诊断、远程会诊、刷脸就医等应用场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智慧化全覆盖。

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筑牢健康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全力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心理门诊提质升级，规范心理援助热线 12356 服务，提升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将其与健康中国行动、人居环境整治、县域经济等

重点任务有机结合，聚焦 38 项核心指标，常态化开展检查督导，通过暗访评估督促整改，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亮点。探索健康入万策新路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 49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49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53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09,224,853.8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7,569,247.60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108,541,548.27 元，增长 36.10%，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下）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162,510,000.00 元，（对下）下达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360,000.00 元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09,224,853.80 元，其中：本年收入 407,569,247.60 元，上年结转收入 1,655,606.2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224,853.8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108,541,548.27 元，增长 36.10%，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下）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162,510,000.00 元，（对下）下达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360,000.00 元等项目经费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09,224,853.80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09,224,853.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65,117.6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705,365.97 元，增长 47.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88,359,736.2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1,836,182.30 元，增长 35.54%，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下）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162,510,000.00 元，（对下）

下达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360,000.00 元等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625.60 元，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5,552.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73.60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00.00 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经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10,706.26 元，其中：2100101 行政运行 7,120,586.80 元、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442.00 元、2100103 机关服务 1,550,756.18 元、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 元，主要用于用于委机关、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481,546.20 元，其中：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81,546.20 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14,480.00 元，其中：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14,480.00 元，主要用于市对下基层卫生保障资金等项目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10,734,710.00 元，其中：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39,060.00 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95,650.00 元，主要用于市对下基层卫生保障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基层卫生保障经费等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302,000.00 元，其中：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9,302,000.00 元，主要用于市级家庭发展 4,892,600.00 元、市级人口均衡发展 1,434,200.00 元，妇幼健康专项经费 2,975,200.00 元。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85.74 元，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296.94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59.99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188.3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740.51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9,500.00 元，其中：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99,500.00 元，主要用于市卫生健康委人才工作综合补助经费 4,000,000.00 元，玉溪考点卫生专业考试经费 475,500.00 元等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00.00 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640.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72,360.00 元，主要用于在岗在编职工的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370,000.00 元，其中：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370,000.00 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166,100,000.00 元，（对下）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2,400,000.00 元, (对下) 下达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360,000.00 元, (对下) 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162,510,000.00 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370,000.00 元, 其中: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370,000.00 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166,100,000.00 元,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2,400,000.00 元, 下达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360,000.00 元, 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162,510,000.00 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共涉及采购项目 9 个,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8,393.00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893.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9,100.00 元, 较上年 123,100.00 元减少 24,000.00 元, 下降 19.5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因公出境不由单位进行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00.00 元，较上年 100,000.00 元减少 50,000.00 元，下降 5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22 次，共计接待 210 人次。

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公务接待费预算必须逐年降低。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9,100.00 元，较上年 49,100.00 元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0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与上年持平原因响应上级“过紧日子”要求，保障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人才工作综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一是“兴玉名医”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3.00 万元特殊生活补助。入选者按照“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工作协议履行责任，积极带培人才，围绕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和破解“卡脖子”等关键技术，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二是“卫生行业专家工作站”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定建站的单位，3 年每年 2.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专家在服务期间的培训讲课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和培养专业人才工作经费等。三是吸引一批医学人才和高层次医学团队进驻我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团队学科带头人及团队所在专科水平，给予 A、B、C、D 四类团队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市级家庭发展项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为：计划生育家庭各项扶补项目资金，发放率达 98% 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 以上。一是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机构，加

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创新用人机制，推行流动人口协管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职责，依法管理；二是经费及时足额配套到位，并足额发放到人，做到专款专用，无拖欠挪用情况发生；三是加强计划生育协管员管理，确保各项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具体为：全市计划生育家庭优质服务率达 85% 以上，流动人口均等化试点服务率达 90% 以上，显著提高全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服务水平。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

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

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是一种在身体上、精神上的完满状态，以及良好的适应力，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和衰弱的状态。”这就是人们所指的身心健康，也就是说，一个人在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道德健康四方面都健全，才是完全健康的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01,759.68元，与上年2,755,819.07元对比减少54,059.39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明细：办公费 211,893.00 元、印刷费 26,507.00 元、水费 13,500.00 元、电费 13,500.00 元、邮电费 9,0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98,000.00 元、差旅费 415,942.00 元、维修(护)费 27,000.00 元、会议费 50,000.00 元、培训费 15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0.00 元、劳务费 45,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59,000.00 元、工会经费 126,217.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00.00 元、其他交通费 647,8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资产总额 23,603,841.7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86,484.69 元，固定资产 5,196,346.7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79,763.19 元，其他资产 15,341,247.14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00,329.6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28,274.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7 项，账面原值 227,850.0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市对下基层卫生保障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三）项目主管部门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必要性

1.乡村医生补助资金。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素质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2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云办通〔2020〕37号）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21〕20号）的要求，建立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着力解决乡村医生素质不高、服务能力弱、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3.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为贯彻《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贫困退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的通知》（云开组〔2019〕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素质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20号）文件精神，市、县区要加大投入，加强对村卫生室房屋、医疗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大力改善农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条件。

4.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市级补助资金。

通过开展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保基层群众健康问题有人问、有人管，有病能够及时看、就近看，为签约群众提供全周期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服务，让签约居民得实惠，有获得感，提升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任度，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推进《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21〕78号)政策内容在玉溪落地见效。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聚焦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4类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做实一人”。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标准下达 2025 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 ≤ 1837 人

按标准下达 2025 年按年龄政策退出岗位乡村医生补助 ≤ 662 人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 60 平方米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约人员履约率 $\geq 95\%$ 。

3.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geq 80\%$

（三）投入经济性

1.乡村医生补助资金。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素质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20号）的要求，玉溪市自2021年起，在岗乡村医生市级补助由每人每人100元增至150元。“具备资格人员”按年龄政策退出岗位乡村医生市级补助标准：连续工龄在30年及以上的按不低于200元/月（市级补助80元/月）发放；连续工龄在20—29年的按不低于150元/月（市级补助60元/月）发放；连续工龄在10—19年的按不低于100元/月（市级补助40元/月）发放。退养补助市财政按低限标准给予40%的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逐步提高乡村医生补助，确保乡村医生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按照“共同筹资、分级承担”的原则，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预计104元/人，其中：中央承担80%，省级补助14%，市县两级承担6%。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市财政对9个县区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三个档次补助，即：一档为红塔区、澄江市、新平县，市县按4:6承担；二档为江川区、易门县，市县按5:5承担；三档为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市县按6:4承担。

3.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素质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20号）文件精神，市级补助优先安排建档立卡的贫困行政村村卫生室的建设，统筹考虑无业务用房的村卫生室或业务用房不达标的村卫生室。新建村卫生室，市级补助按8万元/所补助。对业务用房不达标进行改扩建的，市级补助4万元/所。

4.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市级补助资金。坚持为群众健康服务的方向，以加强健康管理为目标，以签约履约为抓手，以家庭医生为签约服务第一责任人，组建团队开展服务，以二、三级医疗机构为指导，全科和专科相结合，疾病预防和诊治相结合，以重点人群和慢性病为突破口，带动其他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等“下沉”到基层，既有效分流二、三级医院普通门诊患者，

又使基层诊治水平和能力得到锻炼、提升，力保基层群众健康问题有人问，有人管，有病能够及时看、就近看。

（四）筹资合规性

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

三、项目金额估算

本项目 2026 年市级基层卫生保障资金预算额为 1254.752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389.272 万元，其中：在岗村医 1855 人，应补助金额 333.90 万元，退岗村医 684 人，应补助 55.3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683.40 万元，按 2024 年末常住人口补助，按 104 元/人标准测算，其中：中央承担 80%，省级补助 14%，市县两级承担 6%。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60 万元，拟安排 33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其中新建 7 个，改扩建 26 个；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市级补助资金 22.08 万元，预计补助人数 61315 人，按 3.6 元/人标准测算。

四、项目效益预测及分析

（一）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乡村医生准入机制、退出机制、财政补助机制、招聘机制、培训机制、绩效管理机制。按标准及时将乡村医生补助下达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和稳

定乡村医生队伍。实现乡村医生满意度 $\geq 80\%$

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

（三）完成年度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大力改善村民看病就医的条件。做到规划适度、功能适用、装备适宜、经济合理，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四）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举措之一。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聚焦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 65 岁以上老人、0-6 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 4 类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做实一人”，农村低收入

人口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

五、项目风险与对策

（一）乡村医生补助

1.项目风险：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数额，考核后补助资金兑现不及时，市卫生健康委定期督促各县（市、区）资金兑现。县（市、区）在村医补助过程中可能存在补助资金考核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2.应对措施：

（1）建立准入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各乡镇、村办的乡村医生人数，合理配置人员。严把乡村医生准入关，严格人员资质条件，制定鼓励大专以上医学学历从事乡村医生的优惠政策。

（2）建立退出机制。为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的新老交替，乡村医生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必须办理退出手续，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对确有一技之长的老乡村医生，在办理退出手续后，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返聘使用，但不再享受在岗乡村医生的财政补助。对按年龄政策规定退出手续的乡村医生按月退养补助。

（3）建立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及时考核拨付补助资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统一组织实施对乡村医生服务质量的年度考

核，制订乡村医生绩效管理和考核办法，督促指导乡村医生认真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规范服务行为，把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任务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1.项目风险：

在落实基本公卫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服务质量不高、补助资金考核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2.应对措施：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拨付、后评估、再结算”的管理模式，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不得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后再转拨至服务机构。6月30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的进度应不低于60%，12月31日资金拨付进度达到100%。

（2）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以《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财社〔2020〕316号）为指导，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补助资金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直接拨付实施机构，不得通过专业机构转拨；向提供服务的乡村医生兑现服务补助时须直接支付到村医个人。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金，可统筹用于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经常性支出，但不得用于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配置等资本性支出。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类项目中，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 11 项工作任务和补助资金要持续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的服务原则上应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在一个乡镇区域内，应将 40% 左右的工作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给予相应补助。卫生监督协管补助资金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不再直接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用于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和能力提升。

（3）定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要向重结果和居民感受转变，提高效率和质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中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三）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项目风险：

市卫生健康委定期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村卫生室新建、改扩建项目。县（市、区）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完工、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2.应对措施：

补助经费下达后第二月，围绕完成投资、已落实土地、已完成施工图编制、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已开工、基础完工、主体完

工、已验收、已投入使用等环节实行建设进度月报制。加强督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启动后，将施工合同扫描件报基层卫生健康科邮箱。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村卫生室建设验收报告扫描件、补助下达凭证扫描件、建设前后照片、《玉溪市 XX 年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自评表》扫描件报基层卫生健康科。督促各县（市、区）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安全施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四）重点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市级补助资金

1.项目风险：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数额，考核后补助资金兑现不及时，市卫生健康委定期督促各县（市、区）资金兑现。县区在落实签约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服务质量不高、补助资金考核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2.应对措施：

（1）聚焦规范履约，强化培训教育，加强运行监测。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对标对表，盯牢重点环节和履约滞后的签约服务团队，坚持统筹兼顾、分片负责，强化工作指导、跟踪落实和督促检查，合力攻坚，从政策、经费、措施、工作是否落实上找差距，紧盯影响履约工作质量和成色的问题。服务内

容做到月清季结，完善履约记录，实现签约人群全履约、规范履约。

（2）强化考核促进履约质量，督促及时考核拨付补助资金。一是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健全签约服务考核评价机制。以目标为导向，完善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内容为核心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工作实施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考核统筹安排。二是健全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团队管理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团队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绩效分配办法等。

（3）进一步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及时掌握履约进展，根据履约情况，加强督促，明确工作措施，稳步推进履约工作。